

证券代码：872334

证券简称：科炬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。

### 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磊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当事人

##### 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CELL ID PTE LTD

主要负责人：JS CHONG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1.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开展体外诊断试剂相关产品贸易多年，贸易持续滚动履行，2023年，双方就供货及欠款问题进行对账并于2023年8月1日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约定被申请人将截至2023年8月1日的全部未付货款637,500美元分四期支付给申请人，分别为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272,000美元、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204,000美元、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102,000美元、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59,500美元。但截至目前，被申请人尚未支付任何款项。

2.申请人多次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、召开沟通会等方式催要上述货款。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，已经构成严重违约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

1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637,500美元；

2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1,000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首期律师费；

3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、后续律师费等全部维权费用；

4.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仲裁裁决情况

1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637,500美元；

2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1,000元以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；

3.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91.50元以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差旅费；

4.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5.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48,363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并相冲抵，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8,363元以

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。

以上各项应付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## 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持续跟踪仲裁进展，制定应对措施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裁决书

天津中新科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